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到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到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自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园”）根据有关规定，为了推动生物科技园整体转型升级，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复合利用，决定收购生物科技园内部分企业用地。

公司为支持生物科技园整体转型升级，公司与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美谷”）、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于近日签订《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 999 号、高丰路 969 号的土地及房产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 980 号土地及房产转让给东方美谷，宗地面积约 140.16 亩。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雪榕生物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